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
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159 号

建设单位：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柳正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4400

邮编：410007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
时）产业园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给排水.....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总结论	40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42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5
附件 3：委托函	46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7
附件 5：检测报告	48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1
附件 9：公示截图	55
附件 10：自查报告	56
附图	5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59
附图 3：现场照片.....	61

1 验收项目概况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润滑油、润滑脂等调和分装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汨发改审[2018]43 号。项目为润滑油脂生产线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其中：润滑油 9 万吨、润滑脂 1 万吨。

2019 年 5 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 号予以批复。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30681MA4PDR2H3T001U（具体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由于本次验收未建设原料储罐区，本次一期年产量为 3 万吨润滑油脂，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一条润滑脂生产线，桶装库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5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5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9]6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2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09'28.0"，北纬 28°28'14.7"。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及功能	保护级别
	X	Y					
水环境	/	/	白沙河	西面	3500m	小河,年均流量小于 2m ³ /s。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113.160843	28.466475	弼时镇大里塘村	南面	750-2500m	居民区,居民约 1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113.165359	28.463485	弼时镇集镇区	南面	1400m	居民区,居民约 600 人	
	113.159405	28.473515	弼时镇大里塘村	东面	240-2500m	居民区,居民约 600 人	
	113.160489	28.473878	青山铺镇 G107 国道沿线居民相对集中区	东面	240-500m	居民区,居民约 200 人	
	113.158525	28.480140	弼时镇大里塘村	北面	750-2500m	居民区,居民约 200 人	
声环境	/	/	项目周边其他企业办公楼	企业员工生活	周边紧邻至 200m	/	(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	/	地下水井	四周	附近 6km ²	/	/
环境风险	113.165359	28.463485	弼时镇大里塘村	南面	750-2500m	居民区,居民约 1000 人	/
	113.159405	28.473515	弼时镇集镇区	南面	1400m	居民区,居民约 600 人	
	113.160489	28.473878	弼时镇大里塘村	东面	240-2500m	居民区,居民约 600 人	
	113.158525	28.480140	青山铺镇	东面	240-500	居民区,居民	

			G107 国道沿线居民相对集中区		m	约 200 人	
	113.165359	28.463485	弼时镇大里塘村	北面	750-2500m	居民区, 居民约 200 人	
生态环境	/	/	维持现有环境现状				

3.1.2 平面布置

场内布局紧凑，生活办公区主要布置在场区西北侧，润滑脂生产厂房布置在场区中部偏西侧，润滑油生产厂房布置在场区南部偏西侧，减少了物料在场区内的运送距离，场地成长方形，进出道路由西侧进入。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产品方案一览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3 万吨润滑油脂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实际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95%		
劳动定员	实际 13 人	工作制度	28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 号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所属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润滑油生产车间	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调和、检测及装罐等工序；主要反应设备包括调和釜，自动罐装线等	与环评一致
		润滑脂生产车间	一条润滑油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搅拌加热、冷却及罐装等工序；主要反应设备包括接触器、调和釜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 2	润滑油生产车间	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调和、检测及装罐等工序；主要反应设备包括调和釜，自动罐装线等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润滑脂生产车间	一条润滑油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搅拌加热、冷却及罐装等工序；主要反应设备包括接触器、调和釜等	
储运工程	原料储罐区	占地面积 3344m ²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桶装库房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700 m ² ，三层建筑，建筑面积 2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40m ² ，单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8096.2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电，配备 1 台变压器，型号为 S11- 10/0.4kv -400 KVA。年总用电量 3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厂区配备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区：油气回收； 润滑油：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润滑脂：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项目未建设储罐区，无储罐区油气回收；润滑油、润滑脂：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地埋式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 1 个（2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生产时间 (d)	产品形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1	润滑油	90000	27000	280	液体	桶装	200L, 20L, 4L/桶
2	润滑脂	10000	3000	280	固体	桶装	1kg/桶
合计		100000	30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基础油	93100.719t/a	液体，储罐
2	添加剂	6477.5t/a	为复合剂，主要是由抗磨损剂、抗氧化剂、防锈剂和抗泡剂等，液体，桶装
3	硬脂酸	375t/a	固体，袋装
4	氢氧化锂	48.75t/a	固体，袋装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润滑油车间				
1	调和釜	2m ³	2	1
		7m ³	8	4
		14m ³	12	6
		30m ³	12	4
2	基础油齿轮泵	/	24	8
3	通用双头自动罐装线	200L、20L	6	2
4	流量计	/	4	3
润滑脂车间				

5	接触器	3m ³	2	1
6	调和釜	5m ³	8	4
7	基础油齿轮泵	/	2	5
8	6头自动罐装线	1L-4L	2	/
公用设备				
9	导热油炉	/	1	1
10	储罐	307.72m ³	36	/
11	中间罐	65m ³	/	8个

3.5 给排水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擦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6 生产工艺

3.6.1 润滑油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艺以基础油为原料、添加剂为辅助原料，通过加热混合得到产品，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1、预处理

外购的基础油通过全封闭管线油泵送入中间罐，根据分析结果分罐存放。基础油储罐损耗废气（G1-1）。

2、扫线

厂区润滑油产品各有不同，部分管道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在更换产品时，需要进行扫线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扫线废气（G1-2）。

3、调和

厂区润滑油产品各有不同，部分管道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在更换产品时，需要

进行扫线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扫线废气（G1-2）；根据产品标准，在调和釜中搅拌加热后按比例加入复合添加剂，搅拌 60 分钟左右至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废气（G1-3）。

4、检测

混合均匀后检测闪点、倾点及黏度等指标，如不能达到标准；用少量的基础油或添加剂调整达到规定指标，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润滑油（S1-1）。

5、分装储存

检测合格的产品通过罐装生产线进行罐装、封盖后运至成品仓库进行暂存待售。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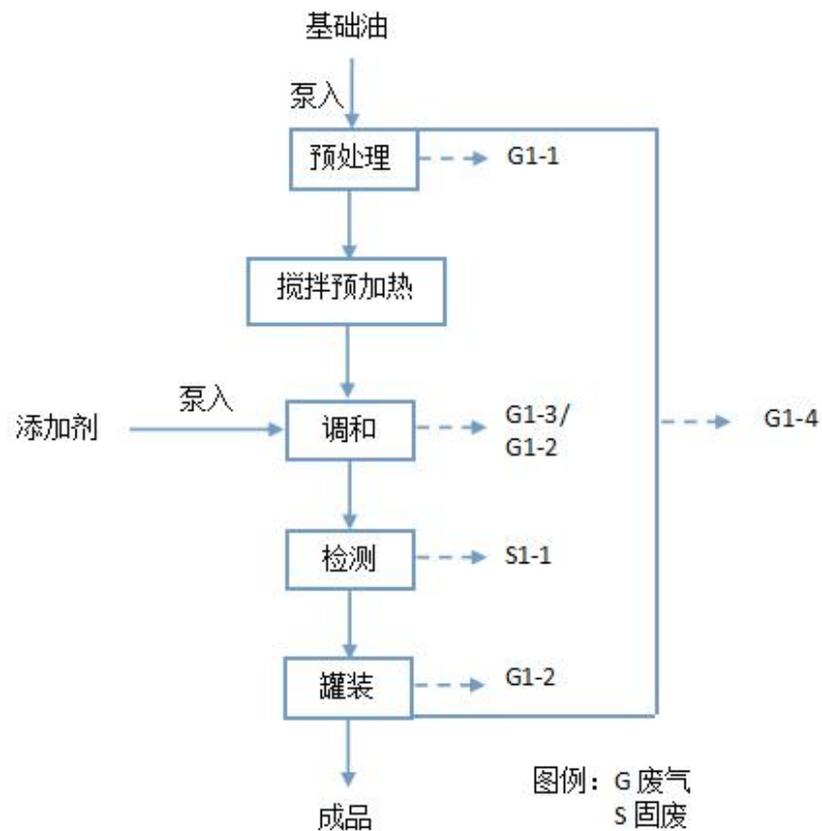


图3.6-1 润滑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润滑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艺以基础油为原料、添加剂及稠化剂（脂肪酸锂：脂肪酸与氢氧化锂接触器

内反应)为辅助原料,通过反应混合得到产品,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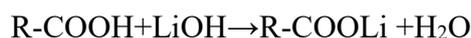
1、预处理

外购的基础油通过全封闭管线油泵送入原料罐区储油罐,根据分析结果分罐存放。基础油储罐废气(G2-1)。

2、搅拌加热(皂化)

厂区润滑油产品各有不同,部分管道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在更换产品时,需要进行扫线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扫线废气(G2-2);依次将硬脂酸与氢氧化锂、基础油投入干净的接触器反应釜内,密闭,开启搅拌,持续升温至150-155℃进行皂化,并保持10min,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废气(G2-3)。

脂肪酸与氢氧化锂在接触器中进行皂化反应,制备脂肪酸锂。皂化反应方程式如下:



注:反应会产生少量的水分,产生的水作为项目产品继续使用。

3、冷却降温

泵入适量的基础油使其降温至120-125℃,开启齿轮泵将物料转移至调和釜;开启调和釜的冷油出油阀和进油阀(需事先开启冷油循环泵)进行冷却降温。

4、调和

厂区润滑油产品各有不同,部分管道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在更换产品时,需要进行扫线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扫线废气(G2-2);当温度降至80℃以下,加入添加剂,搅拌60分钟左右至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废气(G2-4)。

5、检测

混合均匀后检测闪点、倾点及黏度等指标,如不能达到标准;用少量的基础油或添加剂调整达到规定指标,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润滑脂(S2-1)。

6、分装储存

检测合格的产品通过罐装生产线进行罐装、封盖后运至成品仓库进行暂存待售,罐装过程产生少量挥发废气(G2-2)。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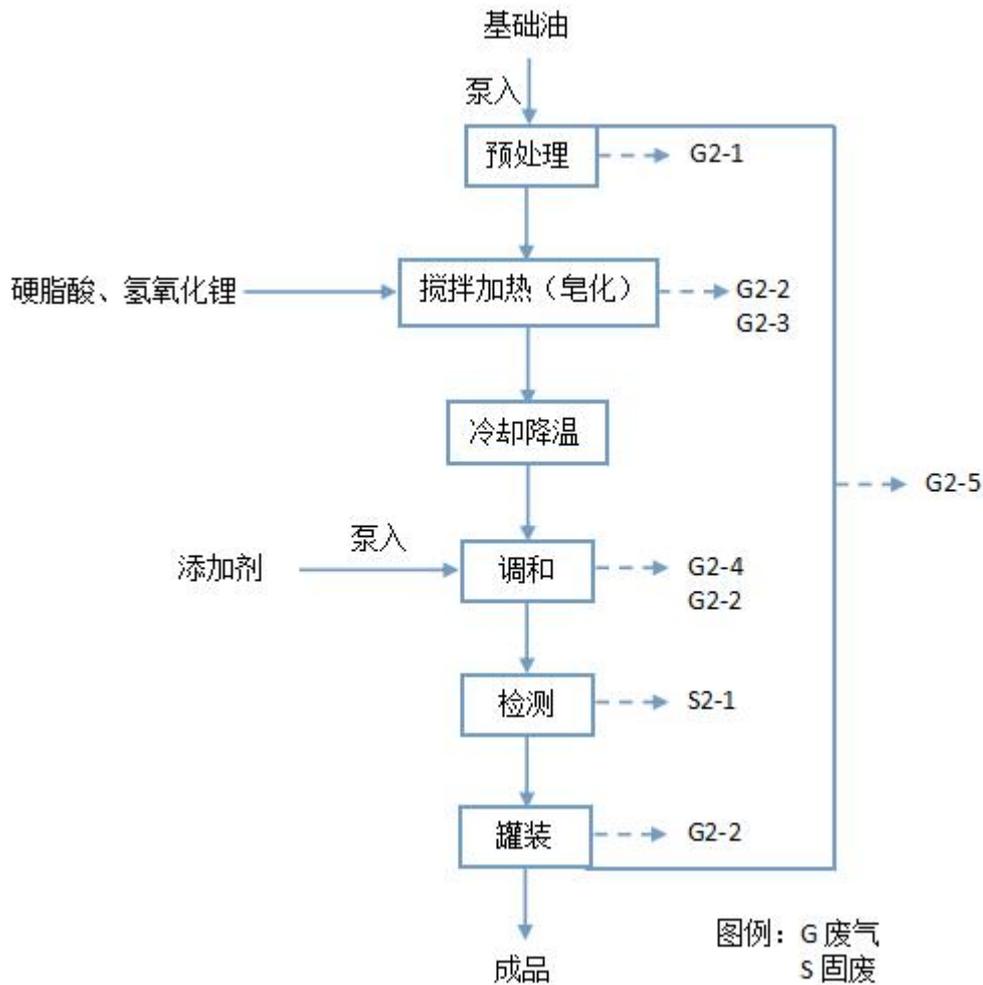


图3.6-2 润滑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储罐区：油气回收； 润滑油：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润滑脂：冷凝+活性炭吸附	项目未建设储罐区，无储罐区油气回收，润滑油、润滑脂：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项目未建设储罐区，无储罐区油气回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只建设了一个生产厂房，润滑油、润滑脂生产线废	否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排气筒	气通过一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本项目有员工 13 人，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拖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定期进行地面拖洗，产生车间拖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沙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地面拖洗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间断排放		化粪池	1 个	废水→化粪池	5m ³	/	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m ³ /a						

4.1.2 废气

项目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调和搅拌和罐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选择密封性好的生产设备，并在各生产设备排气孔设置管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送入各自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调和釜、接触器、罐装线废气通过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信息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信息			
污染源	污染工序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风量	高度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生	调和釜	调和废气、	釜（罐）顶	冷凝	1	高度：15	5000m	15m	进出口已

产 车 间		扫线废气	呼吸阀、灌 装线前端 排气阀通 过管道将 废气集中 收集。	器+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米，进口 内径 40cm，出 口内径 30cm	³ /h		开孔
	接触器	皂化废气、 扫线废气						
	罐装线	扫线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气流噪声，接触器、调和釜、风机、泵类、罐装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60~8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设备置于室内。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	治理措施
1	车间	调和釜	10	70dB(A)	减震隔声
2		齿轮泵	13	80dB(A)	减震隔声
3		自动罐装线	6	80dB(A)	减震隔声
5		接触器	1	70 dB(A)	减震隔声
6		引风机	6	85 dB(A)	减震隔声
7	其他	空压机	1	85dB(A)	减震、消声
8		导热油炉	1	70 dB(A)	减震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检验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品及生活垃圾等。

废润滑油脂：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废润滑油脂产生量为 1.0t/a，产生的废润滑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将有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84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将产生一定量的二次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时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t/a，产生的废润滑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化学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通、塑料桶等，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齿轮箱等设备保养、维修、更换是将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导热油 5-6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大约是 5.0t/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设备维修是将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混入生活垃圾定时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脂	液态	基础油	危险废物 HW08	1.0	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基础油	危险废物 HW49	10.4	
3	废化学品包装物	固态	铁桶、塑料桶等	危险废物 HW08	0.1	
4	废油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1.0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导热油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1.0	
6	废抹布、手套	固态	棉布、化纤布、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0.05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混入生活垃圾定时清运
7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84	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本项目运行以来无居民投诉情况；2019 年 5 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 号予以批复，办理完成了相关环评程序。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排污许可证证书正在办理中。

4.2.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量为 COD \leq 0.4 吨/年、氨氮 \leq 0.1 吨/年、VOCs \leq 0.9 吨/年。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95%，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油气回收 12 套	50	未设置，项目未建设储罐区	0
	2 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	1 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0
	车间通排风系统	6	与环评一致	2
	油烟净化器	0.5	未建设食堂	0
废水	生活污水：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	8	与环评一致	4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隔油池+沉淀池		/	/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2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危废暂存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消声、减振设施及厂房隔声	5.5	与环评一致	5

风险	事故池	36	与环评一致	1
	围堰、预警、事故水收集切断系统等	50	未建设	0
地下水	防腐、防渗措重点区域地下防渗	140	地面水泥硬化	50
合计		403		118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3-2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p>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在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在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限值；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VOC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对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车间工艺废气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水经处理后，达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罐区、车间、污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p>	<p>项目已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水经处理后，达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车间、污水池等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p>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的声源设备风机、泵类、灌装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的声源设备风机、泵类、灌装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p>	<p>项目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项目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p>
<p>加强普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 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优化平面布局,罐区、仓库与生产车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加强罐区管理,设置围堰和事故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 事故发生。</p>	<p>项目未设置罐区,项目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 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已优化平面布局,仓库与生产车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leq0.4 吨/年、氨氮\leq0.1 吨/年、VOCs\leq0.9 吨/年。</p>	<p>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计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leq0.054, 氨氮\leq0.01 吨/年、VOCs\leq0.16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p>
<p>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09'28.0"，北纬 28°28'14.7"。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m²（50 亩）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工期：7 个月，预计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润滑油生产线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其中：润滑油 9 万吨、润滑脂 1 万吨。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行业类别及编码：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 类制造业第 26 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 2669 项“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280d，实行八小时三班工作制，全厂总定员为 180 人。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表明，弼时片区的白沙河水质依然超标较为严重，说明原有造成白沙河水体污染的因素并未消除，水环境状况不佳。

根据现场调查，白沙河水量较小，该区域的工业企业较少，造成白沙河水质超标的原因因为上游弼时镇的生活污水直排以及沿线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汇入以及居民的小规模的畜禽养殖未经处理直排和部分农业面源污染有关，本次环评监测的结果反映白沙河严重的污染，水质不佳。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拟建厂址位置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所测量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历史监测资料统计结果表明，区域常规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等各项常规指标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检出，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制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状况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目前评价区域及周边已经开发，为城市生态系统，大多数道路地面经过硬化无植被覆盖，部分区域有绿化带，属于人工栽种的绿化灌木（桂花等）、乔木（桐树）及人工草地，区域动物稀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

三、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其废水水质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显示：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收集、处理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确保污染源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点，满足质量标准要求，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出现级别的变化；②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点能满足质量标准要求，但相比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加大。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分析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1) 废水：项目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擦洗废水送入隔油池+沉淀池内，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沙河。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12.1-1 厂区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情况

编号	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收集处理方式	排风量 m ³ /h
1#	厂房1生产废气	搅拌调和、罐装等	非甲烷总烃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5000
2#	厂房2生产废气	加热搅拌调和、罐装等	非甲烷总烃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5000

无组织废气：车间未收集废气、车间跑冒滴漏产生废气，罐区废气采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经预测厂界达标。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顶楼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经采用了相应的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

(3) 固废：危险废物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润滑油、润滑脂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修正)，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六、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将进入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16t/a；废水：COD：1.584t/a、氨氮：0.181t/a。

七、公众参与结论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通过由建设单位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现场公示的形式进行。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表示可以接受。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扰；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大部分对项目的建设有所了解，对该项目建设选择了支持的态度，并无人反对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总体上能得到当地居民的认可。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本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实行“三同时”原则。在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率，并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加强企业管理，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

(4)落实好本环评中所提及的预防风险事故发生的措施及建议，加强对职工的环境

保及安全生产的宣传，使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观念深入人心，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5)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产后，应始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最大限度的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保障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使项目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统一。

(6)贯彻清洁生产政策，从源头上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意识，对员工严格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8)必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取得环保行政许可。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5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2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号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沙经济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pH	6~9	-	6~9
SS	400	-	400
BOD ₅	300	-	300
COD _{Cr}	500	-	500
NH ₃ -N	35	-	35
石油类	-	15	15
动植物油	-	-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量为 COD \leq 0.4 吨/年、氨氮 \leq 0.1 吨/年、VOCs \leq 0.9 吨/年。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5-1 地下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mmol/L）	450
3	溶解性固体	1000
4	耗氧量	3
5	挥发酚	0.002
6	硝酸盐（以 N 计）	20.0
7	亚硝酸盐氮	1.0
8	硫酸盐	250
9	氯化物	250
10	氰化物	0.05
11	氟化物	1.0
12	氨氮	0.50
13	钾	/
14	钠	200

15	钙	/
16	镁	/
17	碳酸盐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A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7.1.2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7.1.3 废水

表 7.1-4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

7.2.1 地下水

表 7.2-1 项目地下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北面 440 米居民水井 1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氨氮、钾、钠、钙、镁、碳酸盐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项目东北面 270 米居民水井 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50ml 滴定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03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07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1mg/L

		法) (HJ 484-200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KFX-068	0.07mg/L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KFX-068	0.03mg/L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KFX-068	0.02mg/L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KFX-068	0.02mg/L
	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碳酸盐和重碳酸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1993)	50ml 滴定管	5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8K 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GR201123W10301	69	2.2	15	合格
	GR201123W10303	66			
	GR201124W10301	74	2.6	15	合格
	GR201124W10303	78			
氨氮	GR201124W10301	12.5	2.5	15	合格
	GR201124W10303	11.9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5188	70.2mg/L±3.1	69.4	受控
氨氮	B1907189	7.03mg/L±0.34	7.12	受控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校准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23	SC-05	JKCY-072	93.9	94.0	0.1
2020.11.24	SC-05	JKCY-072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10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负荷率 (%)	备注
润滑油	2020.11.23	80	96	83	按 280 天计算
	2020.11.24	78		81	
润滑脂	2020.11.23	0.86	1.1	78	
	2020.11.24	0.90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2020.11.23	8.5	101.9	北	1.2
	2020.11.24	7.2	102.1	北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0.11.23	8.6	101.9	北	1.3
	2020.11.24	7.3	102.1	北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0.11.23	8.6	101.9	北	1.2
	2020.11.24	7.3	102.1	北	1.1

表 9.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0.11.23	0.330	0.295	0.344
	2020.11.24	0.344	0.344	0.342
厂界下风向 1	2020.11.23	0.536	0.601	0.504
	2020.11.24	0.519	0.505	0.519
厂界下风向 2	2020.11.23	0.688	0.703	0.675
	2020.11.24	0.709	0.700	0.682
执行标准		3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有机废气进出口的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机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020.11.23	标干风量（m ³ /h）		4492	4605	4583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4.0	43.3	39.8	/	/
			排放速率（kg/h）	0.198	0.199	0.182	/	/
	2020.11.24	标干风量（m ³ /h）		4557	4490	4642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0.5	43.6	39.7	/	/
			排放速率（kg/h）	0.185	0.196	0.184	/	/
有机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0.11.23	标干风量（m ³ /h）		5082	5141	5133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4	11.8	1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81	0.0607	0.0652	2.0	达标
	2020.11.24	标干风量（m ³ /h）		5113	5145	5132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7	13.4	12.8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00	0.0689	0.0657	2.0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0.11.23	微黄微臭较清	7.64	71	18.6	10	11.6	0.06L	0.21
		微黄微臭较清	7.34	73	18.9	9	13.1	0.06L	0.17
		微黄微臭较清	7.49	68	17.8	11	12.2	0.06L	0.19
	2020.11.24	微黄微臭较清	7.53	72	18.2	13	14.4	0.06L	0.21
		微黄微臭较清	7.27	66	17.2	10	10.6	0.06L	0.18
		微黄微臭较清	7.36	76	18.8	11	12.2	0.06L	0.2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23	55.0	46.2	65	55	达标
	2020.11.24	56.4	46.1			

厂界南	2020.11.23	56.7	45.6	65	55	达标
	2020.11.24	56.5	46.5			
厂界西	2020.11.23	54.1	44.4	65	55	达标
	2020.11.24	54.0	44.7			
厂界北	2020.11.23	55.6	46.0	65	55	达标
	2020.11.24	55.9	45.2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0.4吨/年、氨氮≤0.1吨/年、VOCs≤0.9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04.2 \times 76 \times 10^{-6} = 0.054 \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704.2 \times 14.4 \times 10^{-6} = 0.01 \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 \times 2240 \times 10^{-3} = 0.16 \text{t/a}$

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9-6。

表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报告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4	704.2	76	0.4
	氨氮	0.01	704.2	14.4	0.1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环评报告总量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6	2240	0.07	0.9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计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4，氨氮≤0.01吨/年、VOCs≤0.16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3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 态	检测结果 (mg/L,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总硬 度	溶解性 总固体	耗氧量	挥发酚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 盐氮	硫酸盐	氯化物	氰化物	氟化 物	氨氮	钾	钠	钙	镁	碳酸 盐
项目东 北面 440 米 居民水 井 1	2020.11 .23	无色无 味澄清	6.79	137	187	0.37	0.0003L	16.5	0.003L	1.78	45.8	0.001L	0.959	0.090	2.84	27.2	24.8	3.18	83
	2020.11 .24	无色无 味澄清	6.67	142	192	0.43	0.0003L	15.8	0.003L	1.47	45.4	0.001L	0.947	0.081	2.93	26.3	24.6	3.22	86
项目东 北面 270 米 居民水 井 2	2020.11 .23	无色无 味澄清	6.82	151	169	0.45	0.0003L	3.79	0.003L	15.2	9.75	0.001L	0.204	0.025L	3.55	7.81	18.3	1.51	103
	2020.11 .24	无色无 味澄清	6.91	158	176	0.56	0.0003L	3.39	0.003L	14.7	8.54	0.001L	0.165	0.025L	3.59	7.92	18.5	1.53	101
标准限值			6.5~ 8.5	450	1000	3	0.002	20	1	250	250	0.05	1	0.5	/	200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

检测数据表明，项目东北面 440 米居民水井 1、项目东北面 270 米居民水井 2 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10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检验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品及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定时清运。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数据表明,项目东北面440米居民水井1、项目东北面270米居民水井2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润滑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润滑油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19]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3	所占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PDR2H3T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04.2						
	化学需氧量						0.054	0.4					
	氨氮						0.01	0.1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_s						0.16	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 [2019]65 号

关于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批复的申请报告》、我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建设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m²，项目以基础油、添加剂等为原料，通过预处理、预加热、调和、检测、灌装等工序每年生产润滑油成品 9 万吨，以基础油、硬脂酸、氢氧化锂、添加剂等为原料，通过预处理、皂化、冷却降温、调和、灌装等工序每年生产润滑脂成品 1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原料储罐、库房、综合楼以及配套环保、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限值；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VOC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施洗水经处理后，达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罐区、车间、污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的声源设备风机、泵类、灌装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

转运、处置管理台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优化平面布局，罐区、仓库与生产车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加强罐区管理，设置围堰和事故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4吨/年、氨氮 \leq 0.1吨/年、VOCs \leq 0.9吨/年。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管理中心、我局汨罗分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请我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管理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脂）”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 号予以批复。

我司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盖章）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81MA4PDR2H3T001U

单位名称：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工业园新塘路与三角塘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柳正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工业园新塘路与三角塘路交界处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PDR2H3T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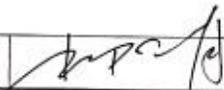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MA4PDR2H3T
法定代表人	柳正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谭忠飞	联系电话	1512107982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东经 113°09'28.0"，北纬 28°28'14.7"）		
预案名称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2-E3）+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2021年5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5.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21日</p>		
备案编号	4306812021004L		
报送单位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3 万吨润滑油。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一条润滑脂生产线，桶装库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19 年 5 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 号予以批复。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已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95%。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由于本次验收未建设原料储罐区，本次一期年产量为 3 万吨润滑油脂，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一条润滑脂生产线，桶装库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本项目有员工 13 人，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拖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定期进行地面拖洗，产生车间拖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沙河。

（二）废气

项目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调和搅拌和罐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选择密封性好的生产设备，并在各生产设备排气孔设置管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送入各自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调和釜、接触器、罐装线废气通过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气流噪声，接触器、调和釜、风机、泵类、罐装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60~8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设备置于室内。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检验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品及生活垃圾等。

废润滑油脂：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废润滑油脂产生量为 1.0t/a，产生的废润滑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将有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84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将产生一定量的二次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时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t/a，产生的废润滑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化学品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铁通、塑料桶等，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齿轮箱等设备保养、维修、更换是将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导热油 5-6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大约是 5.0t/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设备维修是将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混入生活垃圾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检验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品及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定时清运。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数据表明，项目东北面 440 米居民水井 1、项目东北面 270 米居民水井 2 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件 10：自查报告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脂）

验收自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我公司建设的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一期 3 万吨润滑油脂）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弼时）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一条润滑脂生产线，桶装库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65 号予以批复。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9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由于本次验收未建设原料储罐区，本次一期年产量为 3 万吨润滑油脂，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条润滑油生产线、一条润滑脂生产线，桶装库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本项目有员工 13 人，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拖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定期进行地面拖洗，产生车间拖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沙河。

(二) 废气

项目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调和搅拌和罐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选择密封性好的生产设备，并在各生产设备排气孔设置管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送入各自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调和釜、接触器、罐装线废气通过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气流噪声，接触器、调和釜、风机、泵类、罐装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60~85dB(A) 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设备置于室内。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检验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品及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定时清运。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导热油



化粪池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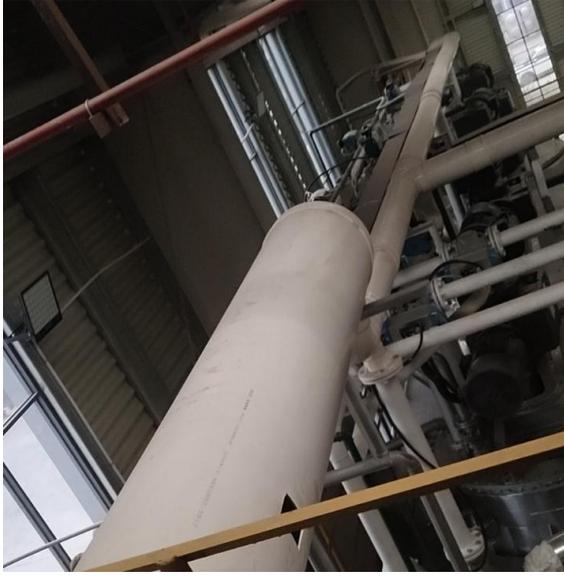
雨水沟



润滑油



润滑脂



冷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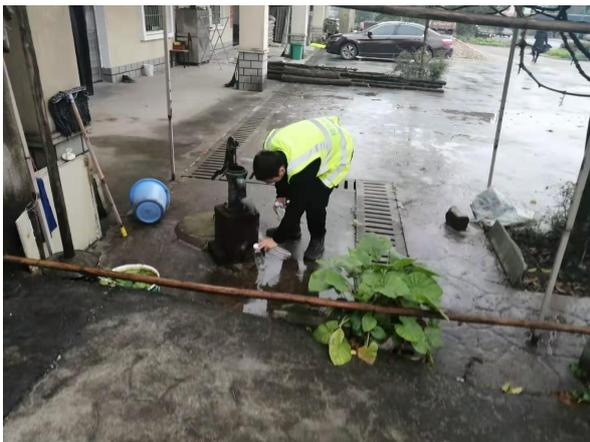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



生产车间



排气筒



地下水



厂界东



厂界西



厂界北



有组织进口



有组织出口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无组织采样 3



废水